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杉股份”或“发行人”）委托，担任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对反馈意见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的进一步补充或说明，如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行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提及之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前提和假设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一：关于公司业务。申请材料显示，公司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主营业务为铝箔、铝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生产工艺、生产环节等补充披露：（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经查询生态环境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官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百度、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水泥制造”，主要产品为白水泥及熟料产品。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阶段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江西省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名录》《2022 年全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汇总名单》等，公司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二、建材”中的“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硫(铁)铝酸盐水泥、铝酸盐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故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反馈问题二：其他。《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核准”的表述，请律师援引最新规则核查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回复：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 54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 1 名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陶慧泉

陶慧泉

经办律师:

詹定东

詹定东

陈 娴

陈 娴

签署日期:

